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宛玲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cw1785@nt.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60144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加強宣導機關同仁應依規定覈實請領國民旅遊補助費，避免觸法損及自身權益暨機關形象，請查照辦理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國民旅遊卡制度原係代替現金給付強制休假補助，部分公務人員因不知規則或藉由申領作業漏洞取得補助，致涉犯刑法詐欺罪憾事。若經媒體報導渲染將影響公務員形象。復106年國旅卡新制上路申領規定有變更，爰請加強宣導規定避免同仁誤觸法網。

三、國旅卡曾發生之違失態樣如下：

- (一) 以「假消費換現金」方式詐領補助費：虛偽購買旅遊行程之預購型交易，由旅行社偽造不實之旅遊行程及紀錄，提供消費收據供公務人員向服務之機關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，而旅行社扣除部分手續費後當場給付刷卡的公務人員現金。
- (二) 以「消費不得核銷項目」詐領補助費：旅行社曾發生販售「國外旅遊行程」、「國際機票」、「儲值性商

106/08/01



品票券（餐券、住宿券等）」，卻開立「國內旅遊」行程單據，將該筆不得核銷之交易作為合格交易上傳至檢核系統，幫助公務人員申領補助款。

（三）以「事後退款方式變相換取現金」詐領補助款：預購型國內旅遊行程未實際參加而向旅行社申請退費，或購買商品後辦理退貨，未實際進行消費，惟檢核系統已將休假日當日刷卡資料列入合格交易，致使公務員於退款後仍得申領補助費。

（四）將刷卡單據重複申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支出，以單次消費重複核銷方式詐領補助費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2017-08-01
10:06:56
電子公文章